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华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陈华州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华州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州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陈华州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陈华州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李菲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李菲简历

李菲，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专业。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及税务师资格考试，具有会计师中级职称；于2020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门经理，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